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名楼水勇先生为公司候选董事,对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符合实际情况;

2、候选董事任职资格合法;

3、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4、有利于公司发展。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
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独立董事：

王泽霞

杨义先

张立民

2016年11月15日